

# 嘉義縣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之流程

101年6月22日鑑定小組會議通過;101年7月11日實施

105年11月25日身心障礙審議諮詢小組會議通過

## 一、申請到宅鑑定之資格：

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得指派鑑定機構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：

- 一、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。
- 二、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。
- 三、長期重度昏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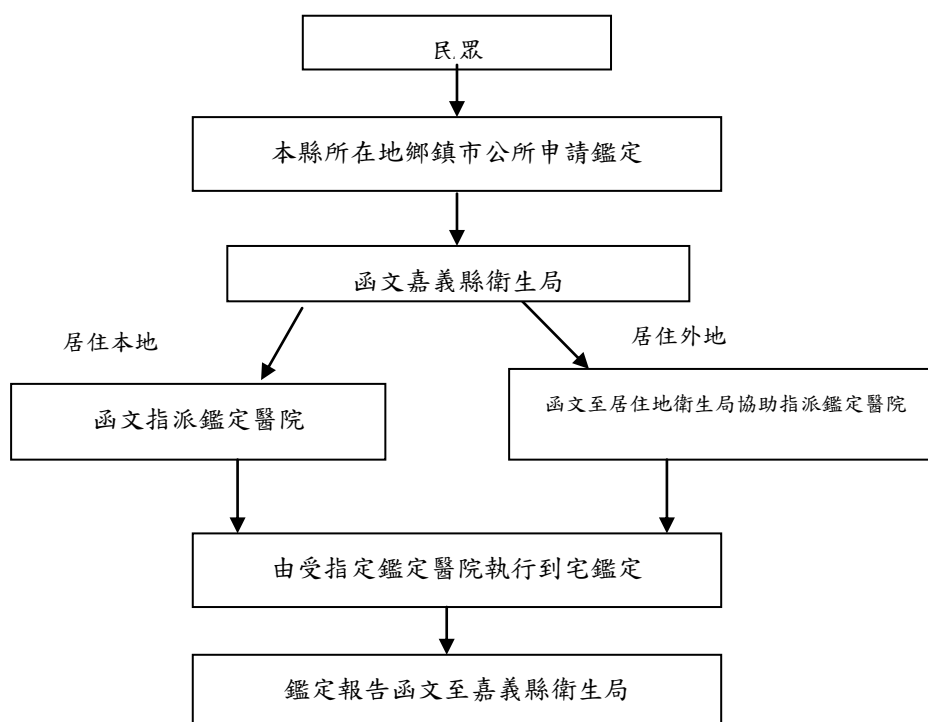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申請方式：向本縣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到宅鑑定申請，並具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到宅鑑定申請書。
- (二) 受到宅鑑定者3個月內半身1吋半照片3張。
- (三) 受到宅鑑定者及代辦人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- (四) 受到宅鑑定者開立日期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1份，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者需另檢附3個月內病歷摘要。

(居住地為台中市民眾，每次申請皆需檢附3個月內病歷摘要)。

## 三、由鄉鎮市公所發文至衛生局。

## 四、確認個案居住地，居住本縣由衛生局函文鑑定醫療機構，指派鑑定團隊前往鑑定；若居住外縣市，函文至當地衛生局協助指派鑑定團隊。



## 嘉義縣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書

\_\_\_\_\_ 目前因以下原因，申請指派醫師前往辦理到宅鑑定服務。

-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
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
 長期重度昏迷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

<b>受到宅鑑定者資料</b>	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<b>代理人資料</b>	代理人姓名：_____ 居住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與受到宅鑑定者關係：_____
<b>到宅鑑定服務地點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醫療院所/安置機構 地址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到宅鑑定地址： _____
<b>檢附文件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到宅鑑定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受到宅鑑定者 3 個月內半身 1 吋半照片 3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受到宅鑑定者及代辦人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受到宅鑑定者開立日期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受到宅鑑定者 3 個月內病歷摘要 1 份(申請項目為初次申請者) (居住地為台中市之民眾，每次申請皆需檢附 3 個月內病歷摘要)

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得指派鑑定機構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：

- 一、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。
- 二、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。
- 三、長期重度昏迷。

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申請到宅鑑定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公所承辦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